

志工服務經歷		學經歷	通訊處		與時數	參與服務年資	姓名	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推薦表(志工)	
			單位	服務				住家	性
					小時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 計		身分證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(以條列方式書寫具體事蹟，不敷使用請另紙繕打附於表件之後)	曾受獎 紀錄	推薦 理由	證明文件	附註 請備齊表揚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和資料，隨推薦表一式兩份附送。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戳記)

教育志 願服務 運用單 位		團隊名 稱	當年度 推動志 願服務 之概況 具體服 務成果 與優良 之事蹟
通訊 地址 及電 話		團隊 成立 時間 與志 工人 數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 全隊志工人數共 人	

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推薦表（團體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理 由	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
	一、志工徵募運用實施辦法或組織規定 二、近三年度工作計畫 三、教育訓練情形 四、創新措施與重大服務績效 五、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

推薦單位（請填明本部業務單位）：
 負責人（司、處長）：

簽章